

項目名稱	防(汛)颱措施
承辦單位	總務處(營繕組、事務組)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目的：因應颱風緊急狀況，預先採取防範措施，對災害發生時及發生後迅速應變搶修，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災後復原工作，有效維護校園財物及人員生命安全。</p> <p>二、啓動時機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發佈，警戒範圍包含臺南市。</p> <p>三、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颱風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主任秘書、總務處及人事室召開颱風預防應變會議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2、辦理以下各項防颱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清理屋頂、露台及負責區域水溝排水孔，以防落葉及垃圾堵塞各排水口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(2) 修剪樹枝、拉除枯枝及加強校園樹木補強固定工作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(3) 通知學校承包廠商加強校園工地之施工安全及防颱(豪雨)措施(例如鷹架、防塵網、圍籬固定等)(營繕組負責)。</li> <li>(4) 校園路燈、景觀燈巡檢固定(營繕組負責)。</li> <li>(5) 提醒各單位關妥各樓門窗及樓頂安全門，下班前關閉電源，如有需要請加固門窗(例如貼膠帶)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(6) 提醒各單位放置室外物品，易為颱風來襲時造成其他損害者，優先捆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(7) 提醒校園車輛勿停放於危險區域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(8) 提醒颱風期間各承辦人保持手機、電話開機狀態，以便緊急聯繫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二) 颱風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若有樹木傾倒具急迫性或影響交通動線者，立即清除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2、事務組及營繕組依權責區域確認緊急搶修廠商，督促依合約到校執行緊急搶修任務(事務組及營繕組負責)。</li> <li>3、隨時注意校園各建物、設施是否受損，與校安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做災情回報(事務組及營繕組負責)。</li> </ol> <p>(三) 颱風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2、樹木修剪及扶正(事務組負責)。</li> <li>3、有斷、漏電之電線或危險處，以警示隔離並設置警告標示，同時通知電力、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搶修(營繕組負責)。</li> <li>4、各單位清點災害情形向營繕組提出請修，水電及通訊設備損壞優先排除，恢復校園正常運作(營繕組負責)。</li> </ol>

# 國立臺南大學總務處防(汛)颱措施作業架構圖

## 防(汛)颱措施



